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且不擬作為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或要約出售或招攬任何要約購買證券。在並無登記或不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有關要約或邀請將僅可以招股章程的形式作出，而有關招股章程可自發行人取得，當中將載有發行人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之詳細資料，且僅可在有關要約或邀請可能合法有效作出之司法權區作出。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內幕消息：
建議於納斯達克第二上市**

本公告乃由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正考慮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納斯達克可能第二上市（「建議上市」）。建議上市之條款（包括發售規模及價格範圍）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及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開發新能源業務以及金屬及礦物買賣。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本公司已成為電動傳動系統及車輛網絡之主要先驅製造商。其為輕量化汽車車身設計及新能源底盤動力系統領域的綜合駕駛及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生產的第一批電動車輛（「電動車輛」）已交付予海外客戶並收到積極反饋。本集團現正加快其海外市場擴張的步伐並有望於不久將來自海外客戶中接獲更多大量電動車輛訂單。

預期本集團將需要額外營運資金以作發展電動車輛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考慮多種籌資方式並認為建議上市為推動本公司股東吸引更多市場參與及流動資金、擴大其美國散戶及機構投資者基礎、吸引分析師關注以及最終從短期及長期而言提高股東價值之具吸引力的機會。董事會認為，建議上市將可提升本集團於全球投資界的形象及增加本集團在全球持續部署先進電動車輛技術的知名度。

恰逢美國政府最近宣佈對電動車輛及電動車輛基礎設施的建議聯邦投資，同時本集團計劃於宣佈建議更名為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後推出若干的新發展舉措，因此董事會認為此乃建議上市之合適時機。本集團之目標旨在獲得一個能更好地反映其專有技術和快速增長的真正價值之估值，尤其是本集團現已打入海外電動車輛銷售市場。

建議上市須待(其中包括)獲得相關部門對本公司證券上市及允許買賣的批准以及本公司的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概不保證建議上市將會落實或何時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陳凱盈小姐及Miguel Valldecabres Polop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拿督陳于文。